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文明



马克思的“正义” 解读



An Interpretation of
Justice in Marx's Vision

林进平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ACADEMY PRESS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文明

马克思的 “正义”解读

An Interpretation of Justice
in Marx's Vision

林进平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文明 ·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著 者 / 林进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责任校对 / 崔冬梅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13.5

字 数 / 228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0876-7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林进平著.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09. 7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文明)

ISBN 978-7-5097-0876-7

I. 马... II. 林... III. 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
研究 IV. 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7945 号

本书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的人权概念研究”（项目编号 02BZX007）的资助



目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古典正义和自由主义正义	9
一 从正义的参照看古典正义和自由主义正义的分野	10
二 从正义的立法者看古典正义和自由主义正义的分野	24
三 正义存在条件的古典诠释与近代演绎	31
四 小结	38
第二章 伍德对胡萨米：马克思和正义的问题之争	40
一 争论的缘起	40
二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是否基于某种正义观	41
三 马克思是否认为资本主义剥削是不正义	48
四 共产主义社会是否为正义社会之争	55
五 启发与借鉴	57
第三章 马克思对正义的追寻与困惑	62
一 博士论文中的正义图景	64
二 《莱茵报》时期的正义思想	71

第四章 马克思对正义的反思与批判的开始	80
一 从正义的视角看马克思的思想轨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80
二 自由主义正义的内在悖谬	96
第五章 马克思对正义的继续批判与超越	109
一 正义思辨时代与马克思拒斥、批判正义	110
二 对马克思主张“正义”的例证的辨析	114
三 历史唯物主义对正义的解构	118
第六章 当代自由主义者对马克思批判正义的回应	137
一 罗尔斯对马克思的批判的回应	139
二 马克思与哈耶克：批判分配正义上的“同归”而“殊途”	150
第七章 当代中国的正义问题之思	167
一 任重而道远的当代中国正义问题	167
二 对当代中国正义问题的探索性思考	169
文献综述	181
参考文献	190
后 记	199

内容摘要

在分析马克思主义阵营中，曾掀起过一场“马克思是否批判资本主义为不正义”的问题之争。这场争论在激活马克思文本与正义的对话的同时，也带出了一个我们所关注的问题：马克思和正义的关系问题。

本书通过对“正义”及其历史形态的厘定，考察了“正义”在马克思思想历程中的遭遇，认为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之前，是一个正义的追求者和思辨者，正义曾一度成为马克思解剖社会的理论武器，但经过一番理论与现实的冲突之后，马克思走上了对自由主义正义观进行反思和批判之路，这条反思和批判之路的起点就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在这条批判和反思之路上，马克思做了两种批判——内在批判与外在批判。在内在批判时期，也就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期，马克思依据历史精神，把建立在自然权利基础上的自由主义正义还原为建立在市民社会的市民权利基础上的正义，并步步推进，把自由主义正义还原为建立在人的异化和私有财产的基础之上，并最终把自由主义正义还原为建立在异化劳动的基础之上，进而揭示了自由主义正义的内在悖谬。而在外在批判时期，即《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的时期，马克思从社会物质生产这一角度解构了正义。由此得出：（1）正义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2）社会物质生产的结构和发展决定了正义的范式 and 内容的演变；（3）正义实质上是在物质生产中占支配地位的阶级的利益的表现；（4）是生产决定分配，而不是正义决定分配。因此，分配正义的问题不可能通过正义或分配而得到根本解决，要根本解决分配正义的问题只能通过变革生产方式。归根结底，是社会的物质生产决定正义，而不是相反。

2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回溯正义在马克思思想历程中的遭遇，笔者认为马克思与正义论者相比，最令人瞩目的是，他在对正义的批判性思考之中，揭开了正义的限度。本书为了彰显马克思这一批判的当代意义，特意考察了罗尔斯和哈耶克对他的批判的回应，认为他们的回应依然难以从根本上回击马克思的批判。另外，也以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作为启示，对当代中国的正义问题做一个尝试性解读。

Abstract

There are conversations about if Marx had criticized capitalization as injustice in Marxism research, which lead to dialogue between Marx's text and justice, at the same time, lead to an interesting problem: what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xism and justice.

This paper primarily investigates justice and how it is treated in Marx's thought through defining justice and its appearances in history. We think Marx was a pursuer and speculator of justice before he wrot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he theory of liberalistic justice once became Marx's theory-weapon, but he criticized and reflected it after experiencing fri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the beginning is hi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On the approach of critique and reflection, Marx mad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ritiques. The internal critique mainly arose in the period from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o *Economic &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it was arisen in theory of liberalistic justice itself, and it criticized the theory of liberalistic justice by reduction to absurdity. The external critique arose after Marx wrote *Theses on Feuerbach and The German Ideology*. At this time, he deconstructed justice by society material production theory, and got the conclusions: justice is one kind of historic categories; the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material production determine the paradigm and content of justice; justice actually demonstrates the leading class' interest; production determines distribution, not justice. Therefore, the problem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will not be solved by justice

2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or distribution, but by society production revolution.

Returning to the experiences in Marx's thoughts, it is significant that he revealed the limit of justice in his thoughts about criticizing justice. In order to show this critique's modern significance, this paper also takes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and Hayek's the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s the answers of liberalism to Marx. Otherwis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roblem of justice in our country today with the lightening of Marx's critique of justice.

伟大的时代要求：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代化实践相结合

(总序)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与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这既是在中国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如果说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外国列强用枪炮使中华民族第一次直面他们所输出的“文明”——一种扭曲的和以野蛮的形式表现出的现代文明的话，那么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等则是中国人自觉地进行自己的现代化运动的尝试。这些尝试不论涉及的是新的物质文明生产方式还是社会制度层面上的变革，都先后以失败告终。在深重的历史灾难和民族危机面前，中国共产党人作为民族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自觉地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从文化层面上为中国现代化奠定了基础。从这个时候开始，中国人民才真正地开始自己气势磅礴、创造历史的现代化进程。马克思主义不仅成为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现代化运动的指导思想，而且成为主导中国现代化运动的文化基础的核心和理论支柱。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现代化运动是与中国共产党人对于马克思主义这一指导思想的选择分不开的。中国共产党人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由此开创了中华民族迅猛地迈向现代文明的崭新历史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中国人民所进行的革命和建设，应该从中华民族走向现代文明的历史高度来理解。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理解，那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也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现代化的实践结合起来的，也就是



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现代化运动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人所开创的现代化的事业的结合不仅使中国的现代化事业不断地走向辉煌，而且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华大地上不断地得到新的发展，使马克思主义走向一个又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现代化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产生的理论成果，就是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解决中国现代化运动的不同历史阶段现实问题中凝结而成的思想精华。

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现代化运动相结合，并成为中国现代化运动的指导思想和文化核心，既是历史的机遇，又是时代的必然。“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这只是就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历史机遇来说的。而从时代的必然性来看，当资本主义的文明以血与火、枪和炮的形式与中华民族遭遇的时候，中国人民一方面深刻地体会到自己在物质文明方面的落后，产生了对现代物质文明的向往；另一方面又对这种以血与火、枪和炮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制度和文化的产生了强烈的感情上的反抗和深刻的思想上的反思。这种以血与火、枪和炮的形式表现出的资本主义制度和文化的就是我们该追求的现代文明吗？有没有另一种不同的现代文明形式呢？从一定意义上说，新文化运动与其说是新旧文化之间的冲突和论战，不如说是对新的中国式的现代文明的寻思——对一种既不同于中国的传统文明形式，又不同于现代资本主义制度和文化的全新的文明形式的思考。五四运动时期所产生的那些形形色色的主义，从中国的现代化历史进程的角度来考察，不正是人们对新的现代文明形态的思考和理论诉求吗？而马克思主义从它产生的一开始就是一种对当代资本主义文明的批判和反思的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不仅触动了资本主义文明的基础，对它的制度和文化的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批判，而且勾画了一个超越既有的所谓“自由”、“平等”的社会制度安排的，以追求“人类解放”为目标的崭新文明形态。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现代文明的批判不是什么后现代主义的，而是要解答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所出现的致命性问题，致力于探讨一种不同于资产阶级的“理性王国”的“自由王国”。马克思在理论上所探索的东西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上所追求的东西。由此，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就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必然的选择。

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现代化的结合是一种历史的必然。马克思主义和中华民族走向现代文明的历史运动相结合不仅使中国的现代化不断地迈上一个又一个新的历史台阶，而且使马克思主义得到一次又一次的新的发

展——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等。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所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但是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所为之奋斗的历史目标都是一致的，这就是建设一个富强文明的新中国。这是一个崭新的东方文明国家，是一种新的现代文明形式。今天，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建设这样的新的文明形式，就是要努力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得到实现。

马克思主义从产生的一开始就探讨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文明的现代文明形式——一种超越既有的形式主义的自由、平等和实现人类解放的“自由王国”。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中国的革命和实践也是要实行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崭新的现代文明形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运动，既是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的要求，也是中国的现代化运动的必然要求。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离不开对世界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反思，离不开对中国的现代化运动的深刻思考。离开了对现代文明的深入思考，离开了对中国现代化实践活动的深入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创新的就成为脱离实践基础的空中楼阁，成为无根基的形而上学的玄思。或者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说：在这里，我们的语言“放假了”。反之，如果我们的现代化建设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那么就有可能使我们的现代化运动偏离从物的奴役和对人的奴役中摆脱出来的“人类解放”这一现代性的主题，滑入一种“野蛮”的现代性。由此，我们认为，中国的现代化的发展离不开马克思主义，而在中国要实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和发展，也离不开中国人民的轰轰烈烈的现代化运动的伟大实践。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不断深化的现代化运动结合起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才能真正地结出累累硕果；同样，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才能避免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所走过的曲折老路。这就是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的根本立意，也是我们编辑和出版这套丛书的基本思想。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批判的哲学。因为马克思是在批判资本主义的过程中阐明自己的本体论、辩证法、历史观和认识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学者甚至直接把马克思主义贴上“批判理论”的标签。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又不仅仅是一种批判的哲学。马克思强调，他的理论工作就是要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和建设“新世界”。因此，完整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功能，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批判的哲学，又是建设的哲学；既是革命的理论，又是建设的理论。马克思就是

在批判资本主义文明形式的基础上致力于从理论上探讨建设“自由王国”的可能性和途径的。如果落实到我们今天的现代化建设来说，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既要有批判，也要有建设。从批判的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要不断地反思迄今为止的现代文明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矛盾、挫折和教训，批判一切反文明、反文化和反人类的丑恶现象，深入思考现代文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自我矛盾，特别是受资本主义现代化影响而出现的种种异化现象，探讨这些问题、矛盾产生的根源和解决的途径。从建设的角度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要积极地思考建设新形式的现代文明的可能性和途径，探讨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道路、途径和方法，努力避免社会建设过程中出现形式上的自由平等、实际上的新奴役结局，努力以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新的文明价值矫正我们实践中的偏差，把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为目标的“自由王国”的理想和现代化的建设实践结合起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健康发展，为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为当代世界现代文明的发展作出开创性的贡献。

近年来，中共中央一再提出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并把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战略任务，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新局面的战略高度来阐述这种要求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的重要意义。而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本丛书的主旨就是要为这个建设工程贡献自己的力量。它立足于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现代化的实践相结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坚持从当代中国现代化的实践以及人类的现代化进程中汲取营养，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并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为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作出贡献。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需要马克思主义提供精神上的资源和价值上的引导，而马克思主义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创新。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既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又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和建设的传统。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才能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创新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而把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和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也必定能够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作出贡献，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结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肩负的时代使命。

绪 论

正义是公民的最高美德，是文明社会追求的价值。^①但正义究竟为何物？学术界虽有表述，却歧义纷呈，不同的思想家对它有不同的界定。E. 博登海默认为：“正义有如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且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②奥特弗利德·赫费认为，我们可以在两个不同的方面使用正义，即个人的正义和制度的正义，且这两种不同范围的正义也有两个不同的应用层次。^③赫费的说法可以说是对正义在人类文明史上的应用的一种总结。因为自柏拉图开始，人们就已经在个人上和政治上（或制度上）使用正义。

对于当代中国，不论是作为个人正义还是作为制度正义，正义都是中国正在追求和必须呵护的价值。原因是：中国不是在告别正义语境，而是在走进正义语境。在中国社会建构市场经济，试图完善公民社会和法治之时，正义的呼声也在中国响起，它既有对个人的诉求，也有对社会制度的诉求，正义的呼声因此成为当前社会的主旋律，正义问题也因此成为当前社会的热点问题和亟须解决的难题。

当代中国这种对正义的诉求和呼唤构成了正义在当代中国的现实：中国需要正义，中国需要培育正义。这种事实又构成了审视中国社会科学理

① [美] 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第127页。

②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第238页。

③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庞学铨、李张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第42~43页。

论的一个尺度，社会科学理论在它面前，要不必须接受它的审视，接受它的筛选，要不就必须对这种审视本身进行评判，以至对现实本身进行评判。但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都难以绕过这一事实。

自由主义正义因之“生逢其时”，纷纷粉墨登场，进行正义的“吹拉弹唱”，成为畅谈正义的主力。但稍加分析，自由主义正义在这一事实面前表现欠佳。原因是，自由主义的正义论者在申述其正义观，以其正义论的视角审视、评判社会之时，却把自己扮演为救世主，扮演为正义和诸善的化身，对自己的理论采取了无批判的方式，似乎自由主义正义就是人类的永恒追求，人类只要“正义在心头”，社会只要采纳他们的正义良方——这在他们看来可谓是灵丹妙药，社会就会变得非常美好。但是，自由主义正义从来就不是一种普适性的价值，也不是完美无缺的。不过，自由主义正义却因其应社会之需之故，其自身存在的局限或缺陷却被遮蔽了。而在其局限或缺陷被遮蔽的同时，社会现实中存在的缺陷和隐忧也被遮蔽了，甚至社会现实中的一些不良倾向也因自由主义之助而得到强化。

在自由主义正义对当代中国诉求正义的事实回应“有力”且步调一致时，马克思学者和马克思主义学者对于当代中国诉求正义的现状的回应却有点乏力。从表面上看，对正义问题不作回应自有其道理，因为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立场来理解，正义理论作为意识形态并不是根本，正义问题不可能从正义自身得到解决，况且，正义辨谈乃是当年马克思所批判的，也不是马克思为之追求的价值。但是，这仅是问题的一面；问题的另一面是，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以改造世界为旨归的理论，其重要特质就在于立足社会现实，回应社会现实，并在与社会现实的互动中呈现其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因此，这种不回应的做法虽在形式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结论，但却因为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的理解而在实质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有必要回应当代中国存在正义问题这一事实。

目前学术界以马克思主义名义回应当代中国正义事实的，主要有三种情形。

第一，以近现代西方的某种正义观“填补”马克思主义。这一类有一特点，就是虽名为马克思的正义观或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但在实质上却是自由主义的正义观。似乎正义思想在马克思主义中是一个空白，因此，惯常的做法就是以自由主义的正义观重构（或填补）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